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4152號

聲　請　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相　對　人　金勝晟鮮蛋品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煜論

相　對　人　陳庭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金勝晟鮮蛋品有限公司、黃煜論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參仟貳佰元，其中之新臺幣玖拾萬陸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金勝晟鮮蛋品有限公司、黃煜論、陳庭皓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肆拾伍萬伍仟貳佰元，其中之新臺幣壹佰柒拾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日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

附表：　　108年度司票字第14152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發　票　日	到期日及利息起算日
1,483,200元	906,400元	107年5月21日	108年7月26日
2,455,200元	1,705,000元	107年8月10日	108年6月21日